**合同编号： BBC-**

**认 证 合 同**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以下内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受审查方（甲方） ：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电话： 010-52408023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071

手机： 18001028768 邮箱： 18001028768@163.com

认证方（乙方）： 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2号凯驰大厦 联系电话：010-61267507 邮政编码： 102600

账户名称： 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0200268209024546954

**1 标的**

|  |
| --- |
| 认证申请组织基本信息 |
| 组织名称 |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
| 座机电话 | 010-52408023 | 传真 | 010-52408023 | 邮编 |  100071 |
| 负责联系人 | 孙方涛 | 手机 | 18001028768 | E-mail | 18001028768@163.com  |
| 企业总人数 | 50 | 服务认证覆盖人数 | 50 |
| 序号 | 认证申请项目 | 认证申请范围 |
| 1 | 售后服务认证 |  |
| 2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 建筑节能改造 |
| 3 | 节能技术服务认证 | 建筑节能技术服务 |
| 4 |  |  |
| 5 |  |  |

**2 时间**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应按照认证规则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监督评审或再认证/复评。为了保证认证资格的连续有效性，甲方应每年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提出监督/再认证（复评）书面申请。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初次审查认证、监督审查、再认证（复评）费用：

3.1.1 初次审查认证费：￥ 66000 元整 (大写陆万陆千圆整)

3.1.2 对应认证范围监督审查认证费/年/次：￥ 24000 元整 (大写： 贰万肆仟 圆整)

3.1.3 再认证（复评）审查认证费按初次审查认证收费标准执行。

3.2 证书副本：中文版 张，英文版 张，每张收费100元，合计￥ 元整。

3.3如需加急，须付加急费500元/证，合计￥ 元整。

3.4 初次认证、监督审查、再认证（复评）及认证现场检查员等评审组成员往返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出费用承担。

3.5 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自合同签定2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笔认证项目启动费用：￥ 50000 元整（大写： 伍万 圆整）到乙方指定账户，待乙方将服务认证证书扫描件发给甲方时，甲方需在2个工作日內支付认证项目尾款：￥ 16000 元整（大写： 壹万陆仟 圆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为甲方出具全额发票。

3.6 如果因甲方原因提出终止认证，应根据合同执行情况支付相关费用。如果每次自审查结束日起超过 3个月甲方仍未能交足该期监督审查(现场检查)费用，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暂停或撤销对甲方的相关认证注册资格，已经收到的认证费用及监督审查(现场检查)费用不予退还。

3.7 三年有效期内，每次监督/再认证（复评）时，在未涉及需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若信息无变化可通过签订合同附表1《认证申请及认证合同确认表》，无需再次签订合同，费用按以上约定执行。

3.8《认证申请》（含合同附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按申请文件、认证规则的要求，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

4.1.2 甲方应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当收到乙方的通知时做出适当变更。

4.1.3 如果认证范围的服务持续提供，则获证服务应持续满足服务要求；配合乙方实施评价、监督和投诉调查，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提供足够的服务样本以满足服务认证要求。甲方还应配合认证监管部门检查或调查；为现场评审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检查办公场所及其他所必要的工作条件。

4.1.4 甲方在认证宣传时，遵守如下规定：

4.1.4.1 甲方有关认证的声明与获证的认证范围要一致。

4.1.4.2 不得以损害乙方声誉的方式使用认证的结果，不得发表可能误导他人或未经授权的有关认证的声明；当认证暂停、撤销或终止时，甲方停止使用包含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采取认证规则要求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回认证文件）以及其它需要的措施。

4.1.4.3 如果甲方将认证证书副本提供给其他人，证书应被完整地复制或者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复制；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认证内容时，应遵守认证机构要求或认证规则规定；遵守乙方关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和要求。

4.1.4.4 应保存所有涉及认证服务有关的投诉和监督部门抽查的记录，应对这些投诉以及对服务一致性的影响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在乙方要求时能够提供；按照认证变更的要求，甲方在发生可能影响获证服务一致的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定的认证费用。

4.1.5 甲方未遵守上述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监管部门罚款、影响正常经营、声誉损失等），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2 乙方义务**

4.2.1 根据认证规则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向甲方提供认证范围相关的公开文件，遵守公正性与保密承诺；及时提交评审计划或评审方案，按约定时间实施评审；派遣适宜的评审人员，按认证规则的要求及时实施监督评审。

4.2.2 通过评价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颁发认证证书，允许甲方按认证规则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及时公布甲方的认证信息；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书面通知甲方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暂停认证证书时还应就结束暂停和恢复认证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沟通。

**5 双方权利**

**5.1 甲方权利**

5.1.1 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5.1.2 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5.2 乙方权利**

5.2.1 通过评价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但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费用。

5.2.2 如甲方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有权增加监督评审频次。

5.2.3 甲方获准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权公布甲方的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6 认证风险及双方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依据认证委托方（甲方）提供的认证申请材料所陈述的信息做出规定，若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准确而给评审造成负面影响，其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规则规定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或不能保持证书的风险。

6.2 甲方应按照认证证书使用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甲方应承担因认证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已经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如继续使用标识、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有效，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6.3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通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6.4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造成甲方未能通过认证，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应责任。（注：双方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甲方初次审查认证费）

**7 保密原则**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7.1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7.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甲方书面许可的。

7.3 法律另有要求时。

7.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8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及其它**

8.1 在合同执行期间（3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注销或撤销所有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终止，但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条款继续有效。

8.2 有效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甲方终止合同，应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提出申请。

8.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现行有效仲裁规则执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4 双方签订时间以最后合同签定日期为生效时间，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曹颖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07 月 21 日